

海基會誠徵會務人員

人事室 114 年 11 月 10 日

一、徵才類別及資格、條件：

用人單位	文教處
人員區分	會務人員
職等	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職稱	科員
名額	1
性別	不拘
應徵期間	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止
資格條件	1.性別：不拘。
	2.學歷：大學以上畢業，科系不限。
	3.具活動企劃、社群經營、影像或文案製作經驗者尤佳。
	4.熟悉青年事務與相關交流議題、或具有兩岸交流經驗者為佳。
工作項目	1.辦理輔導員招募、聯繫及培訓等相關事項。
	2.辦理兩岸青年交流與參訪活動。
	3.協助青年及文教交流等議題與社群經營。
	4.其他主管交辦相關業務。
待遇	具有學士學位者，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9,390 元起薪，具有碩士學位者，自 45,150 元起薪，其到職前之服務年資每滿 2 年得加計 1 分，最高不得逾 6 分。具有學士學位者，最高可敘至 48,095 元。具有碩士學位者，最高可敘至 53,990 元。
相關福利	享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、年終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生日禮金、文康社團活動在職訓練等福利。
工作地點	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備註	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文教處文教科員」字樣。

二、應徵方式

- (一) 檢附資料：履歷表(附貼最近 3 個月內照片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二) 請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前寄 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海基會人事室或電子郵件 sef0131@sef.org.tw 收，聯絡電話 21757000 分機 7182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)。
- (三) 本會將自應徵人員中擇優面談 (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)。
- (四) 應徵信封應依人員區分註明「應徵文教處文教科員」字樣。